

胡志明和他的中国恋人

在那个特殊的年代,越南革命领袖胡志明在中国留下了唏嘘一生的革命情缘。

1930年中国正处在白色恐怖之中,胡志明来到广州。为了掩护胡志明在广东、香港开展工作,广东省委安排中共女党员林依兰假扮胡志明的妻子。林依兰无微不至地照料胡志明的生活起居,令其感激不尽,但他始终不敢表达爱意。不久,胡志明由于叛徒出卖而被捕。临别时,他取出珍藏的日记本交给林依兰说:“我把心留下来陪你,收下吧!”3天后,胡志明被营救出来说。他给林依兰送去兰花,两人的恋爱终于开始。

新中国成立后,胡志明回国继续他未竟的革命事业。离开林依兰之

后,胡志明的思念与日俱增。他应邀访问中国时,请求毛泽东安排他和广东老友叙旧。毛泽东立即致电广东省委及陶铸、林依兰等人,到北京与胡志明会面。就在胡志明即将登机回国时,他看见了林依兰向他走来。两个人久久凝视对方,都流下了眼泪。

1958年,胡志明郑重地对陶铸表达了想把林依兰接到河内秘密举行婚礼的夙愿。陶铸回北京后,向党中央、毛主席传达了胡志明的意思。毛主席沉吟片刻,说:“我个人支持胡志明主席的请求。不过,事关中越两国关系,不能掉以轻心。”周恩来也说:“应该跟越南共产党的同志们协商一下,假如他们赞同,我们决不做绊脚石。”

然而,北越中央政治局会议室里,一位越共领导人平气和地对胡志明说:“你曾说过越南不解放就终身不娶,这句话影响很大,一旦你违背诺言,就意味着我们放弃了解放南方的神圣事业,这不仅有损你的国父形象,连越南共产党也将从此名声扫地。所以,我宁可被你指责、憎恨,也不能让越南老百姓唾骂我们是千古罪人!”

胡志明闻听心灰意冷,他苦笑一笑,离座而去。身处广州的林依兰望眼欲穿,盼到的却是这样的结果,这对她的精神打击很大。1968年,林依兰告别了人世。临终时,她没有忘记把胡志明赠给她的那本“爱情日记”托人交还给他,并嘱咐他节哀顺变。

惊闻恋人去世,胡志明痛不欲生,泪如雨下。时隔一年,胡志明也溘然去世。弥留之际,他还念叨着林依兰的名字。

摘自《大众文摘》

子。整理完毕,便交给拿破仑。此时,他若抖抖纸张,签上名字,把文件往凡男爵的桌子上一扔,说一声“发出去!”那么,口授记录工作便算是大功告成了。

更令秘书叫苦不堪的,是拿破仑那非凡的精力,那简直是令人难以置信的。如有一次拿破仑想在枫丹白露筹建一所学校,曾一口气口授了共计517项条款的详细计划。平时,拿破仑习惯于每天工作十五六个小时,而在每次战役期间,他白天忙个不停地处理军政大事,晚上稍稍休息一会儿,待到凌晨一两点钟,便起床阅读战报和情报,思考问题,并立即就当天的军事行动做出决定。据史载,1806年秋对普鲁士作战期间,有一天,拿破仑除了外事活动,竟连续口述了102项命令和指示。

拿破仑如此工作,当然忙坏了他身边的秘书们。作为秘书,无论何时何地,在何种情况下,他们都必须随时恭候在桌边,等待命令,工作之辛苦是可想而知的。有一天,拿破仑的情绪很好,高兴地捏捏秘书的耳朵,对他说:“你也会永垂不朽的。”的确,拿破仑说得不错,那些和他一起生活工作过的人,后来很多都由于他的缘故而名垂青史。当拿破仑的秘书实在是一项可怕的差使,荣誉虽高,但是没有多少人愿意并且能够干到底的。

摘自《大众阅读报》

李白为何无缘科考

李白终生不参加科举考试,这是为什么呢?

在唐代,一个读书人不去参加科举考试,是不可想象的事情。那时候要出人头地,通常有两条途径:若是王公贵族的后人,可以享受“政府”特殊照顾;如若不是,又想上进,正规的渠道就是考进士。

唐代的进士文化对诗人的人格影响很大。哪些人诗写得雍容华贵,哪些人诗写得苦大仇深,都跟考进士有关。像王维那样一考就中的,诗肯定雍容华贵。诗写得苦大仇深,要么是没考上,要么起码八年抗战才考上的。杜甫的诗为什么苦大仇深?考了两次都没考上。孟郊更惨,考得心态都扭曲了。为了考

进士倾家荡产,把家具都典当了,“借车载家具,家具少于车”,多伤心啊!孟郊46岁终于考上进士了,心花怒放地写了一首《登科后》诗:“昔日龌龊不堪夸,今朝放荡思无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观尽长安花。”

唐代考上进士之后,有两样最荣耀的事情:一个是慈恩塔上题名。白居易就写过“慈恩塔上题名处,十七人中最少年”的诗句。还有一个就是游街。放榜之后,所有的青楼都张灯结彩,夜夜笙歌,都是新科状元来游。大把的钱往里头扔,我估计背后也有很多厂家赞助。当时的大族选女婿,都瞄着新科进士。因为你在唐代考取进士,如果

又能做翰林的话,你就有百分之五十的希望做宰相。

说到李白不走科举这条路,原来跟他的身世有关。

唐代考进士,先要通过资格审查。“政审”的时候,要注明:一、“郡县乡里名籍”,你是哪个地方人?二、“父祖官名”,你的父亲,还有你的祖父,叫什么名字,干什么的?此外还规定,如果家里是做商业买卖的,或者关系比较近的亲属是做生意的,你就别来考进士。当然,罪犯的后人,更没有资格。

李白的身世,恰好两条都占了。一是罪人之后,二是商人之子。想考进士,连门儿都没有。既然你已经把我资格都剥夺了,我还奴颜婢膝地求你?天才李白绝不会这么干。于是,李白就说,你不让我考,我还看不起你进士考试呢!

摘自《知识窗》

故索额图。

干脆告诉自己谋反

怎么才能让自已的政治对手“救”自己一命呢?明珠要把事情搞大!他让一个名为索党实际却是明党的官员上书弹劾自己结党营私、图谋造反。这听起来匪夷所思,因为贪污只是死罪,谋反却要诛九族,明珠不是昏头了?

其实这是一步深谋远虑的险棋。索党以为这是一个可以一举消灭明党的机会,纷纷附和上书攻击明珠。可是康熙皇帝此时却犯了难:谋反可不是一两个人的事情,必然会牵扯到明党其他人身上。人多势众的明党人为了保住自己,必然要下死力保住明珠,这样一来就不是明珠一个人在面对康熙,而是整个明党与皇帝对抗。

另一方面,在索额图和明珠两党相争的关键时刻,如果再处罚明珠,那就证明索党获胜了,必然造成索党一党独大的局面。这是康熙无法接受的结果。所以他必须保住明珠,保住明党与索党的力量平衡。

之后的事情果然如明珠所料。明珠一党为了保住自己纷纷上书为其辩护,康熙迫于形势,不得不对明珠高高举起轻轻放下,只免去了明珠的太学生之位,不久又让他担任内大臣,依旧留在身边,在这个职位上明珠一干就是20年,直到去世。

摘自《读者》

拿破仑的秘书不好当

拿破仑在欧洲军事、政治舞台上的杰出才能和辉煌业绩,使他成为法国人崇拜的偶像。因此,成为皇帝陛下的秘书,是许多人梦寐以求的愿望。但是,拿破仑的秘书毕竟不是好当的。

一次,拿破仑的一名私人秘书身染重病离职休息,需临时招募一名“书写漂亮”的秘书以做帮补,消息传出,人们展开激烈的竞争。结果,陆军部长办公室的S先生被选中。突如其来好运使他激动莫名,在同事们的一片欢呼声中,这位幸运儿穿戴得整整齐齐到杜伊勒利官就职去了。

送走了S先生后,大家对他的飞黄腾达羡慕不已,尚在谈论之际,办公室的门突然被人撞开了,S先生魂落魄地出现在大家面前,帽子丢了,手套不见了,头发乱七八糟,四肢直打哆嗦。在众人惊讶万分的目光中,他诉说了刚刚在杜伊勒利官的遭遇。

原来,S先生入官后,拿破仑打量了他一番,便叫他坐在靠近窗口的椅子上,然后就在房里大步地走来走去,指手画脚,不时地从嘴里迸出一些含混不清的词语。初来乍到的S

先生以为皇帝心绪不佳,嘴里嘟囔的东西与自己无关,因此,并不注意听,只是屏住呼吸偷偷地用目光注视拿破仑的一举一动。

过了约半小时,突然,拿破仑大步流星地朝他走来,说:“给我重述一遍。”什么也没有记下的S先生张口结舌,一下子惊呆了。拿破仑见纸上一片空白,顿时像狮子般暴跳如雷,怒吼连声。

年轻的S先生被吓破了胆,连秘书的椅子还没坐热,就连滚带爬地逃离了杜伊勒利官。他一连5天卧床不起,此后,直到拿破仑在圣赫勒拿岛逝世多年,S先生每每从远处眺望宫殿的圆屋顶时,仍心有余悸,全身禁不住轻轻颤抖。

对付拿破仑的口授,跟随他多年的首席秘书凡男爵却有一套办法。拿破仑口述时,有时含混不清地自言自语,有时又前言不搭后语地断断续续,杂乱无章。对此,凡男爵的办法是不管三七二十一,先听多少记多少,恰当地留下空白,以跟上说话人的思路,一俟口授中途停止或最后结束,就赶紧整理残缺不全的草稿,绞尽脑汁地反复琢磨皇帝话语的含意,填补空白,组合句

肩上,在巴黎街头欢呼着游行。第二天报纸上的评论有弹有赞。圣桑还是生气。他真不该生春天的气。“乱花迷眼”、“群莺乱舞”,许多人的感觉是这花“乱开”莺“乱舞”恰是春之魅力,圣桑却痛感“礼崩乐坏怎一个乱字了得”!

作曲家拉威尔比斯特拉文斯基大七岁,这位兄长辈的音乐人在《春之祭》首演时也去观看。两派观众起冲突,拉威尔一直大声劝架,他建议双方都安静下来,面对演出本身。拉威尔虽然跟前卫新锐的作曲家们关系很好,但他自己的曲风却是折中的,既不完全颠覆传统,也有刻意创新之处。

其实春来也会春去,正是在四季的嬗替中,大自然和人类呈现出多元缤纷而非一元独霸的瑰丽景象。斯特拉文斯基后来的作品,又从《春之祭》的极端做派柔化和下来,甚至接近了新古典主义。

我的书房里还保留着放胶木大唱盘的针转留声机,我会偶尔听一遍《春之祭》,或者听一遍拉威尔的《西班牙狂想曲》,但听得较多的,其实还是圣桑的《动物狂欢节》,特别是其中的那曲《天鹅》。圣桑真不该为春天生气,他应该领悟,《春之祭》这种东西只是在为人类增添更多的欣赏选择,他那古典主义的《天鹅》并不会因为“新春”的出现就成为习气,穿戴得整整齐齐地去了,当然,开演就受到强刺激,先是气得瑟瑟发抖,后来,观众对骂起来,他颤颤巍巍地拂袖而去。

几个月后,《春之祭》再演,不爱看的没去,喜欢的都去,演出结束,狂喜的观众把斯特拉文斯基轮流扛在

摘自《羊城晚报》

但是,这些诺贝尔文学奖得主都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他们从没有在挫折面前退缩与却步,而是百折不挠地继续向前,进而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他们曲折与辉煌的经历,也许可以告诉世人:

倘若我们的才华得不到承认,与其选择抱怨,不如选择宽容,抱怨容易导致灰心丧气,宽容却能让人心旷神怡。

倘若我们的才华得不到承认,与其选择辩解,不如选择超越,辩解只能证明过去,超越却能让人赢得未来。

也许我们左右不了天气,但是我们可以左右心情;也许我们改变不了他人,但是我们可以改变自己。倘若不承认我们现在是一颗星星,那何妨我们将来做一轮明月?

摘自《时代青年》

ZHENGZHOU DAILY

编辑 李昆霞 电话 67655539 E-mail:zzwbwbl616@sina.com

别生春天的气

刘心武

1913年仲春时节,法京巴黎香榭丽舍剧院上演一出新戏,是斯特拉文斯基谱曲的芭蕾舞剧《春之祭》。早在1910年,斯特拉文斯基就以芭蕾舞剧《火鸟》引起轰动。《火鸟》曲谱对传统音乐已经有颠覆性,那么,《春之祭》是迷途知返,还是“又向荒唐演大荒”呢?

乐池里指挥棒一动,序曲响起,观众大吃一惊。短短的几个乐句,竟变调数次,哪有惯常的旋律感,竟是稀奇古怪的声响……大幕拉开,无论是乐曲还是舞蹈,都新颖到前所未闻前所未见。

于是,习惯了传统艺术的观众忍不住先发出嘘声,继而开始高声抗议,而支持创新期望突破的观众则勒令抗议者闭嘴,双方先是互嘘,继而互骂,更发展到有人跳上座椅,有的产生肢体冲突,有的丢掷物品……剧场大乱。这就是上世纪初有名的“《春之祭》事件”,成为西方文艺发展史上的一个重要路标。

斯特拉文斯基那一年刚三十冒头,在《春之祭》中他呕心沥血,营造出了一套崭新的音乐幻境,他知道必将遭遇排拒,但也坚信能获知音。尽管事前已有心理准备,但好比一树刚要从笔状花苞绽放成圆形花朵的玉兰,突遭寒风骤雨,首演的大混乱,还是出乎他的意料,令他无比沮丧。

沮丧的情绪还是比较容易调整

的。如果是生气,生大气,气个倒仰,那就伤元,不是那么容易恢复如常的。那天有一人,就对这场首演动了大气。一般来说,对于新锐表达,反对的说是哗众取宠,中性的说是标新立异,支持的说是新意迭出,大家完全可以各持己见,不必硬去达成共识,更不必动气伤元。那天生大气的,是音乐界老前辈圣桑。圣桑当时已经七十八岁,比斯特拉文斯基大四十七岁。

圣桑对年轻一辈的作曲家的背离传统,“瞎鼓捣”,时时有气。那时候德彪西弄出些印象主义的音乐作品,他不爱听,这很正常,但他反对别人喜欢,这就有点不正常了,他批评印象主义音乐,说“如果这也算是音乐,那么调色板也能算是画了”。他就死不能明白,有一种抽象派的图画就是颜色的涂抹与堆积,也偏有人不是假装而是真的从那样的图画中获得愉悦。

按说斯特拉文斯基已有《火鸟》的前科,圣桑完全不必去剧院看《春之祭》首演,耳不闻为安,眼不见为净嘛,但这位前辈本着“音乐吾家事”的习性,穿戴得整整齐齐地去了,当然,开演就受到强刺激,先是气得瑟瑟发抖,后来,观众对骂起来,他颤颤巍巍地拂袖而去。

几个月后,《春之祭》再演,不爱看的没去,喜欢的都去,演出结束,狂喜的观众把斯特拉文斯基轮流扛在

蒋光宇

每个人的入生之路都不可能是一帆风顺的,即便是命运的宠儿也很难例外。请看下面这些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耐人寻味的坎坷经历:

叶芝,1923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爱尔兰诗人,1895年被退回的作品是《诗集》,编辑部和出版商的评价是:读起来毫不感人,缺乏想象力,而且对人没有启迪。

萧伯纳,1925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英国剧作家,被退回的作品是其代表作《人与超人》,编辑部和出版商的评价是:作者永远不会成为受人欢迎

的作家,甚至连稿费也赚不到多少。福克纳,1949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美国小说家,被退回的作品是其代表作之一《避难所》,编辑部和出版商的评价是:老天爷,这本书根本不值得出版。如果这本书也能出版,我们还不如一块儿去坐牢呢。

海明威,1954年诺贝尔文学奖得主,美国小说家,被退回的作品是短篇小说《春潮》,编辑部和出版商的评价是:如果出版这本书,我们不仅会被视为没有眼力,甚至会被视为品质恶劣。

……

倘若才华得不到承认

倾听

安宁

晨起在小区楼下的早点铺子里吃饭,听见几个东北口音的中年女人,围坐在一起,说起在北京打拼的艰难。

其中一个说,每次有客人来,若家里其他人都出去了,女主人总会当着她的面,对客人说:家里就我一个,没有别人,多坐会儿吧。这样一句,每次都会让她伤心上许久,她很想知道女主人,难道,在他们眼里,她真的和那些洗衣机、电饭煲、除尘器一样,只是没有生命的工具吗?她可以一刻不停地干许多活,而不用说一个累字,她也可以在吃饭的时候,永远都不上桌,只在厨房里凑合一日三餐。可是,她却不能忍受雇主在言语上带给自己的轻慢和忽视。那种积压在思想深处,因而成为一种习惯的冷淡,带来的伤痕,是比刀子刻下的,还要尖锐且持久。

这是一群说者同样被伤着,在同一个小区里工作,却彼此因为忙碌,而互不相识的女人,是这样一顿早餐,将她们聚在一起,但也有机会,彼此倾诉心里的苦楚。但她们在这个夏日清晨的谈话,却是内心最真诚的袒露,这样的安慰,既与金钱无关,也与利益相背,她们只是恰好在

北京的一个小吃铺里,碰到了,做彼此的最好的倾听者。

很多时候,人与人之间,就是这样忘记了倾听,且因此,失去了彼此的信任与尊重。这个城市,散落着许许多多这样在我们眼里,被视为被遗忘的音符。我曾在一条街上,碰见一个被城管追得气喘吁吁的男人,他的脖子上,挂满了要出售的围裙、手套,还有叮叮当当的勺子。这是一个在城市里,艰难讨生活的男人,或许,他手里出售的东西,还曾给城管的妻子,提供过小小的方便,或许,他们也曾有擦肩而过的缘分,或是此刻,他们彼此,只有追赶与逃跑的关系。

我很想拦住那个城管,问他一句,你有没有想过,这个男人,其实是和你一样,有尊严的一个父亲,或者丈夫?若是他这样的尴尬与辛苦,恰好被他的妻子碰到,那么,他的心底,该有怎样的心酸?他在这个繁华的城市里,已是在最底层小,你能否将视线调整到真诚仰望的角度?而这样的注视与停留,其实是,另一种善良的倾听。

摘自《散文》

魂已经寄托在你的家乡,你所有单纯和美好的记忆亦留在了家乡。家乡此时已非单纯物质意义的家乡,而成为了你精神世界建构的方位,已成了我们哲学体系建构的坐标。它是根、是本、是生命,而“乡愁”正是生命的艺术。

一年又一年,一日又一日,日渐老去的人们发现追求一生的东西不是环球旅行,不是金字塔,不是巴特农神庙,不是……而是无时无刻不在轻轻召唤着游子的家乡。“家乡”已然成了一种信仰。一种回归生命本真的冲动驱使着所有游子踏上回家的路,然后又出走,又回来。生命就这样以“乡愁”为原动力不断地轮回着,最终安静地葬在家乡后山的小坟堆中。

我想,最终能闻着家乡土壤的气息,任凭家乡潺潺的溪水从指尖流过,平静地望着远行者,安详地流过对家乡爱的回忆安度晚年,才是我们所要找的那双最舒适的鞋子。

摘自《西安晚报》

最舒适的鞋子

朱润柏

基点依然在自己的家乡。

像约翰逊一样,只有换了一天的鞋子后才能体会到自己鞋子的舒适与安全。唯有远走,唯有离乡,我们才会有真正精神层面上的故乡,才会以一颗饱满炽热的心热爱家乡,体会乡愁,才会理性地反观内心和我们一切追求的意义。

“乡愁”就这样存在着,它是上帝赋予每个有灵魂的人找回自己的细线。它是如此的细致与密集以至于不经意地触及就会导致深切的思考。

“乡愁”正是那些背负着梦想而背井离乡之人生命的牵绊。它将过去与未来、前世与今生用一种空气似的氛围所包裹,无论你走得多远,飞得多高,总有那么一个地方让你魂牵梦绕。因为早在儿时,你的灵

英国民间流行一个故事,叫《约翰逊的鞋子》,说英国有一种交换鞋子的风俗习惯:你往马路上一站,摆出一种特定的姿势,表示愿意和别人换鞋子,别人愿意的话,你得出点钱贴补对方。

约翰逊那天就站在十字路口和别人换鞋,换了以后,觉得穿上仍不舒服,于是继续再换。钱,一次一次贴了很多,直到傍晚时分好不容易换到一双鞋子,穿在脚上很舒服。回家一看,原来竟是早上自己穿出去的那一双。

故事中约翰逊花了一天时间只为寻找更舒适的鞋子,没想到穿着舒适的依然是自己的鞋子。

其实我们每个人的一生就像约翰逊的一天,总是为寻找更好的生活而奔走,离乡,殊不知我们生命的